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 1081051176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第 1 次)役男申請服
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凡 83 年次至 90 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得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2、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 1 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二)特定條件：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且**限以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需用機關**，並依下列順序甄試：

- 1、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 2、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 3、具備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三)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 1、83 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
- 2、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
- 3、役男須無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期間：**109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9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三、錄取名額：**924 名。**

四、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09 年(第 1 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機關**[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由役男將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照影本，於截止申請日(109 年 01 月 22 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役男應依申請所填資料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請謹慎審視所需附



文件，收件後不再另行通知)。

(三)甄試(錄取)順序：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規定，甄試(錄取)順序，以國家考試證照(10)優先甄試(錄取)，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依序(31、32、33、…)納入甄試。經審查後申請人數未逾公告役別機關需求員額時，按申請時間先後序號入營；逾額時，以順位逾額役男抽籤決定服替代役資格。

(四)抽籤作業：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1、抽籤時間：109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2、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五、以專長條件服指定役別機關未獲錄取，於申請時備選一般資格者，其申請人數未逾公告需求總員額時，同意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役別甄選(服役機關以本次公告之役別機關為原則)。

六、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一)經核定以專長條件服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依申請時間先後序號及機關勤務需求，安排於 109 年 3、4、5 月份徵集入營。

(二)因故延期徵集致入營時已無原核定之役別機關，則依當梯次需用機關需求重新參加甄選(服役機關以本次公告之役別機關為原則)。

(三)一般資格由主管機關按機關需求及役男申請時間先後序號，至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徵集入營服役。

(四)另選服僑務委員會，未依公告規定期限繳交申辦國外簽證表件資料，致無法完成相關作業派赴國外服勤，則改列一般資格參加當梯次役別甄選。

(五)未能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第 218 梯次)入營者，廢止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

七、選服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

八、選服內政部(役政署)成功嶺管理幹部(消防役)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九、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5 項規定，經前科查核未具所列不予許可或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服該役別機關替代役。

十、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需用機關及單一入營梯次一覽表(如附表 1)。

十一、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如附表 2)。

十二、申請要件及應備證明文件(如附表 3)。

十三、現行 83 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一般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 6 個月，國外服勤為 10 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十四、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 7 日(含)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

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十五、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十六、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 十七、役男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1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十八、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復因案判刑或國內(外)繼續就學未能入營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
- 十九、以指定證照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109年01月22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該役別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爾後再依意願申請。
- 二十、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如附表4)。
- 二十一、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洽詢(聯絡電話04-22851900、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二十二、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替代役園地項下查詢。

部長 徐國勇

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一覽表

| 需用機關 | 役別 | 需求員額 | 入營日期 |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役類) | 18 | 109/03/05 |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照)者。 |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 3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2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學士學位者。 33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4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 35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6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美術學類、手工藝學類、歷史及考古學學類、旅遊觀光及休閒學類(限旅遊觀光細學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 37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美術學類、手工藝學類、歷史及考古學學類、旅遊觀光及休閒學類(限旅遊觀光細學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 38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9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取得學士學位者。 3A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B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C 取得學士學位者。 3D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E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E 順序甄選。 二、原住民族身分役男，須檢具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 | 小計 | 18 | | | | |
| | 備註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995-3178。 | | | | |
| 外僑校) | 日本大阪(小學全科) | 2 | 109/03/05 | |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 |
| | (日本橫濱小學全科) | 2 | 109/03/05 | |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 |

僑務委員會

| | | | | | | |
|--|------------------|----|-----------|--|--|--|
| | (高中資訊) 臺北 | 1 | 109/04/09 | | ※具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資料處理科教師證。 |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教育科技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網路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
| | (高中數學) 臺北 | 2 | 109/04/09 | |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 |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教學碩士)、數學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
| | (國、高中英文) 臺北 | 3 | 109/04/09 | |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語教學系-英語為主)、外國語文學類(限英語為主相關科系)、翻譯學類(限翻譯學系英語組、口筆譯研究所英語組)。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
| | (國中華語文) 臺北 | 1 | 109/04/09 | |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等相關系所組】、本國語文學學類【限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國(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漢學應用研究所、應用中(國)文(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等相關系所組】。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組】。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列舉學類(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
| | 臺北 (小學華語文、數學) | 2 | 109/04/09 | |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 |
| | 小計 | 13 | | | | |

僑務委員會

| | 備註 | <p>一、選服僑務委員會之替代役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p> <p>二、派赴海外服勤役男除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業務外，尚需協助駐外館處及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僑務委員會辦理僑教相關工作，爰以具教學、服務熱忱且個性獨立者為佳；另罹患慢性疾病需定期就醫者，因海外各地醫療條件不一，建議不宜選服。</p> <p>三、派赴海外服勤時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勤地點</th> <th>服勤梯次</th> <th>入營時間</th> <th>派赴時間</th> <th>送件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本大阪、橫濱</td> <td>210</td> <td>109/03/05</td> <td>109/03</td> <td>109/02/03</td> </tr> <tr> <td>泰北</td> <td>211</td> <td>109/04/09</td> <td>109/05</td> <td>109/03/31</td> </tr> </tbody> </table> <p>四、以上各梯次派赴時間須配合海外僑校需求調整，申辦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另行通知；另因各國處理簽證所需工作天及流程等規定不一，為避免作業不及，申請者務請配合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p> <p>五、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27-2651。</p> | | | | | 服勤地點 | 服勤梯次 | 入營時間 | 派赴時間 | 送件期限 | 日本大阪、橫濱 | 210 | 109/03/05 | 109/03 | 109/02/03 | 泰北 | 211 | 109/04/09 | 109/05 | 109/03/31 |
|---------------|------|--|-----------|---|---|--|------|------|------|------|------|---------|-----|-----------|--------|-----------|----|-----|-----------|--------|-----------|
| 服勤地點 | 服勤梯次 | 入營時間 | 派赴時間 | 送件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大阪、橫濱 | 210 | 109/03/05 | 109/03 | 109/02/03 | | | | | | | | | | | | | | | | | |
| 泰北 | 211 | 109/04/09 | 109/05 | 109/03/31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社會役 | 120 | 109/03/05 |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 31 取得社會福利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2 取得醫療護理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109/04/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109/05/14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小 | 2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p>一、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653-1943。</p> <p>二、社會福利相關科系包含：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及相關學類(社會學細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幼兒師資教育學類。</p> <p>三、醫療護理相關科系包含：醫學學類、牙醫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p> <p>四、本署社會役服勤處所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會福利中心、公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等。</p>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社會役 | 30 | 109/03/05 |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衛生技術、衛生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衛生技術、衛生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考試及格者。 | 31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心理、藥學、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護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務管理、驗光、法律、會計、財金、資訊管理等學系(所)。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 32 列舉系、所之一者。 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復健醫學、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科學、保健、醫學工程、衛生福利、衛生教育、資訊工程等學系(所)。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 34 列舉系、所之一者。 36 取得副學士學位並合於 32、34 所列系(所)之一者。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8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8 順序甄選。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109/05/14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90-6666 #7346。 |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社會役 | 30 | 109/03/05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社會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或醫師、護理師、中醫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法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牙醫師、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者。 | | 31 取得碩士學位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 |
| | | 20 | 109/04/09 | | | | |
| | | 20 | 109/05/14 | | | | |
| | 小計 | 70 | | | | | |
| | 備註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757-1400。 | | | | | |
| 教育部(體育署) | (儲備選手類) 公共行政役 | 羽球 | 1 | 109/03/05 | |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 |
| | | 滑冰 | 1 | 109/03/05 | | | |
| | 小計 | 2 | | | | | |
| | 備註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771-1863。 | | | | | |
| | 主唱 | 1 | 109/03/05 | | | 31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藝人身分並曾發行販售歌唱之專輯者(申請時需併附歌唱專輯)。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曾獲校際以上或電視臺歌唱比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 |
| | | 貝士 | 1 | | | | 109/03/05 |
| | | 電吉他 | 1 | | | | 109/05/14 |
| | | | | | |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並曾參與歌唱藝人演唱會或電視錄播音樂表演經驗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並曾獲縣市區域以上之個人比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 |

| | | | | | |
|-------------|--|-----------|---|--|--|
| 社會役(替代役大使團) | 動畫製作 | 2 | 109/03/05 | | <p>31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應用藝術、數位媒體、多媒體相關學類，並曾獲校際以上個人動畫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p> <p>32 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 31 所列學歷條件，並曾獲校際以上個人動畫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
| | 演員 | 3 | 109/03/05 | | <p>31 取得戲劇相關學系學士以上學位，並曾參加國內外劇團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p> <p>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曾參加國內外劇團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
| | 魔術 | 1 | 109/03/05 | | <p>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曾獲全國性以上魔術比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p> |
| | 特(雜)技 | 3 | 109/03/05 | | <p>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民俗技藝、歌仔戲、京劇、客家戲相關學系，符合特技、雜耍、武術表演專長需求，並具有(街頭)藝人證照者(申請時需併附證照影本)。</p> <p>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符合特技、雜耍、武術表演專長需求，並具有(街頭)藝人證照者(申請時需併附證照影本)。</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
| 小計 | 12 | | | | |
| 備註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914。 | | | | |
| 社會役(生活協助服務) | 51 | 109/03/05 |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醫師考試及格者。 | | <p>31 取得醫療護理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p> <p>32 取得社會福利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p> <p>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
| | 45 | 109/04/09 | | | |
| | 63 | 109/05/14 | | | |
| 小計 | 159 | | | | |
| 備註 | <p>一、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77。</p> <p>二、醫療護理相關科系包含：醫學學類、牙醫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p> <p>三、社會福利相關科系包含：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及相關學類(社會學細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幼兒師資教育學類。</p> | | | | |

| | | | | | |
|--------------|---|-----------|-------------|----------------------------------|---|
| 成功嶺(替代役管理幹部) | 80 | 109/03/05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曾)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且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 31 取得碩士學位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二、選服本役別管理幹部役男均須加填自願擔任管理幹部切結書，接受 2~3 週管理幹部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掛階分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俸給。 三、管理幹部分隊長再完成 1 週區隊長訓練成績合格者，得遴選為區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俸給。 四、替代役訓練班辦理役男基礎訓練工作(區隊長薪給：新臺幣 20,245 元、分隊長：13,560 元) |
| | 60 | 109/04/09 | | | |
| | 40 | 109/05/14 | | | |
| 成功嶺(勤務役男) | 80 | 109/03/05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曾)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且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 31 取得碩士學位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
| | 60 | 109/04/09 | | | |
| | 40 | 109/05/14 | | | |
| 小計 | 360 | | | | |
| 備註 | 一、服勤地點：臺中成功嶺。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41。 | | | | |
| 總計 | 924 | | | | |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 | |
|--|---|
| 一、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 |
|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 |
|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 |
|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 |
| 二、各類(役)別申請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 |
| 役別 |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
| 公共行政役 | 一、曾犯妨害秘密罪、瀆職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社會役 | 一、曾犯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懲治盜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
| 消防役 | 曾犯侵占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備註 |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 5 條規定，禁服兵役。 |

申請要件及應備證明文件

| 要件 | 應備證明文件 | 附記 |
|-------------------------------|-----------------------------------|--|
| 符合基本、特定、限制條件及附表 1 表列專長證照(條件)。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役別之專長證照影本(文件右下角簽名或蓋章)。 | 一、選服僑務委員會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 二、選服內政部(役政署)管理幹部(消防役)役男須加填同意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

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

| 國 | 區 分 | | 月支標準 |
|---|-----|---|----------|
| | 第一級 | 海地。 | |
| 外 | 第二級 | 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吐瓦魯、諾魯。 | 18,550 元 |
| | 第三級 | 史瓦帝尼、帛琉、尼加拉瓜、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越南、聖露西亞、日本。 | 16,800 元 |
| | 第四級 | 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斐濟、瓜地馬拉、厄瓜多、巴拉圭、宏都拉斯。 | 15,050 元 |